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贺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会计学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99)独立董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3259)独立董事、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26)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复旦会计专业硕士项目执行主任。2014年11月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贺统	20	20	0	0	0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够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与公司保持紧密和高效的沟通。我们能够及时获得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日常经营的详细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并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世飞扬共享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盛世飞扬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担保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选任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着密切沟通。2019年4月25日，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事务所，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因现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认真分析和核查，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拟与关联方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合同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对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深入内容生产端，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发展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深化上市公司和愚恒影业集团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

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公司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以低于预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其交易价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8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按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履行过程中，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娄贺统

2020年4月29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9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爵浩,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8年起,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系系主任助理、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09年起担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89)独立董事、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副秘书长、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自2017年11月8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20次董事会,本人全部参加;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	-------	------	-------	------	------	------

姓名	董事会次数	次数	参加次数	次数		大会次数
程爵浩	20	20	0	0	0	4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能够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交流与公司保持紧密和高效的沟通。我们能够及时获得公司重大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日常经营的详细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并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盛世飞扬共享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盛世飞扬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担保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和资金使用效率，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提名、选任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任程序合法、合规，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高管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审计机构保持着密切沟通。2019年4月25日，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中准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专业能力、服务水准和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事务所，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因现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认真分析和核查，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龙韵酒业（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拟与关联方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次签订的合同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32%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对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深入内容生产端，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发展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有助于深化上市公司和愚恒影业集团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公司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协商确定以低于预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其交易价格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 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履行情况,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八)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98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能够按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严格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参与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履行了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9年的履行过程中,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使公司的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将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程爵浩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贺统



程爵浩

2020年4月29日